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4-006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中文名称: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Dongyue Organosilicon Materials Co., Ltd.	第四条 公司中文名称: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DONGYUE SILICONE MATERIAL CO.,LTD.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 (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触及本条第二款规定条件的,董事会应大事件和其他因素,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股东关于公司是否应实施股份回购的意见和诉求。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要约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公司不得同时实施股份回购和股份发行行为,但依照有关规定实施优先股发行行为的除外。 前款所称实施股份回购行为,是指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实施股份发行行为,是指公司自向特定对象发送认购邀请书或者取得注册批复并启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之日起至新增股份完成登记之日止的股份发行行为。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董事会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董事会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也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出的董事/独立董事就任前,原董事/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含独立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应当在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或者 1/2 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由董事会任免。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由董事会任免。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 (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三)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 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 (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当公司发生以下情形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3)当期经营性现金流为负。 (三)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 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应当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分配预案。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经调整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得违反禁止现金分红为主,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的基本原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应当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分配预案。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根据中小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监事的意见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经调整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得违反禁止现金分红为主,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的基本原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修订外,《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涉及变化章节及条款序号相应顺延。本次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变更登记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备查文件

1、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4-002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已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向全体董事发送会议通知,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逢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书面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17 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99%。相关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存、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在本议案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合同文件,并负责安排办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4-00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4-003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已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向全体监事发送会议通知,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敏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书面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17 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99%。相关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存、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在本议案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合同文件,并负责安排办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4-004)。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4-004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相关产品满足保本需求,且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

2、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17 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该投资金额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存使用。

3、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存在受市场波动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以及因发行主体原因导致本金受损的风险。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大正元”)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17 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权限范围内购买的部分 7 天通知存款产品已全部赎回,单位协定存款产品尚在有效期,相关金额未超出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授权金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3-005)、《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2023-097)。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优化经济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17 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相关产品应当满足保本需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四)决议有效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和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本议案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合同文件,并负责安排办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

(六)收益分配方式

产品收益归公司所有。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存在受市场波动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以及因发行主体原因导致本金受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总监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信誉较好的优质金融机构进行合作、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开展现金管理,并将加强对相关产品标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四、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对闲置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审批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同意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17 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及募投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在授权期间内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开展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且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吉大正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4-001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前期已回购的库存股份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注销回购专户股份 8,382,400 股,占本次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75%。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111,636,551 股变更为 1,103,254,151 股。

●回购股份注销日期:2024 年 1 月 3 日。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及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前期已回购的库存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对前期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8,382,400 股股份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回购的库存股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十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如下: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40 元/股,且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2023 年 5 月 5 日至 6 月 2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具体实施情况如下: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382,4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540%,平均成交价格为 23.865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49,114.15 元(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9)。

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原因

公司综合考虑现阶段经营管理情况、股价走势等因素,鉴于当前并无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的计划安排,为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决定注销前期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8,382,400 股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办理情况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库存股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注销前期已回购的库存股份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98)。截至申报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注销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拟定为 2024 年 1 月 3 日,实际完成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公司后续将依照法定程序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111,636,551 股变更为 1,103,254,151 股,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注销股份数量	回购股份注销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00,0000.96%	0.08%	0	900,000	0.0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10,736,551	99.92%	-8,382,400	1,102,354,151	99.92%
合计	1,111,636,551	100%	-8,382,400	1,103,254,151	100%

注:以上变动前总股本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数据。由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处于转股期,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前期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每股收益水平,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4-002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 187,037.58 元兴发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4,888 股,占该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44%。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转股的兴发转债金额为 2,799,812,962.42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933%。

●本季度转股情况:兴发转债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起开始转股, 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共有 12,960 元兴发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 432 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4 号),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 2,8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兴发转债”,转债代码“110089”),每张面值 100 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 亿元, 期限 6 年, 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89 号文同意,兴发转债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开始转股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28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39.54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起调整为 38.55 元/股。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十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批准,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8 月 11 日起向下修正为 30.00 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兴发转债的转股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28 日至 2028 年 9 月 21 日。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共有 12,960 元兴发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 转股股数为 432 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有 187,037.58 元兴发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 4,888 股,占兴发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0.00044%。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兴发转债金额为 2,799,812,962.42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933%。

三、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限制性股权激励股份变动	变动后(2023 年 12 月 29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349,000	–	-4,449,000	9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6,326,119	+432	+4,410,000	1,110,736,551
总股本	1,111,675,119	+432	-39,000	1,111,636,551

注:1.以上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的公司股本结构;2.202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2023 年 12 月 29 日,部分激励对象限售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股本结构产生了相应影响。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17-6760939

邮　　箱:dmb@xingfagroup.com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3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 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527,500 元苏行转债转为本行 A 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 66,776 股,占苏行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 0.0020%。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苏行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4,999,472,500 元,占苏行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9.989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现将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第四季度末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本行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苏行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788 号”文核准,本行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开发行了 5,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00,000 万元,初始转股价格为 8.34 元/股。

经深交所同意, 本行 5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苏行转债”,债券代码“12703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21 年 10 月 18 日起可转换为本行股份。

2021 年 5 月 21 日,本行披露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因本行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40 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苏行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起由原 8.34 元/股调整为 8.10 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起生效。

2022 年 4 月 30 日,本行披露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因本行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80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按每 10 股转增 1 股,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5 月 11 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苏行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起由原 8.10 元/股调整为 7.11 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 2022 年 5 月 11 日起生效。

2023 年 5 月 24 日,本行披露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因本行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30 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苏行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起由原 7.11 元/股调整为 6.78 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 2023 年 5 月 31 日起生效。

二、苏行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第四季度末,苏行转债因转股减少数量为 60 张,金额合计 6,000 元,转股数量为 882 股。截至 2023 年第四季度末,剩余可转债余额为 49,994,725 张。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第四季度末,本行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3 年 9 月 30 日)		本季度股份数量变动情况(股)	本次变动后(2023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02,964,445	2.81	-22,590	102,941,855	2.8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63,773,360	97.19	+23,472	3,563,796,832	97.19
总股本	3,666,737,805	100.00	+882	3,666,738,687	100.00

注:本季度股份数量变动包含可转债转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及高管锁定股变化等情况。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 请拨打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 0512-69868509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苏州银行)》、《发行人股本结构表(苏行转债)》。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2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相关